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4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副董事长徐德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姜巨舫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郑继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马可辉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志斌、徐德良、郑继德、马可辉、姜巨舫、陈晓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授权内容等其他事宜保持不变。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志斌、

徐德良、郑继德、马可辉、姜巨舫、陈晓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温州一洲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舟山存德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